

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107年12月13日修訂

- 一、基本收費＝生活照護費＋日用品及醫療耗材＋其他費用。
- 二、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表列上限。
- 三、如有特殊收費項目，應先提報本府衛生局核定。
- 四、精神護理機構依本標準收取費用時，應於入住機構前向民眾說明。
- 五、精神護理機構應公布收費訊息於機構明顯處，並應載明收費明細及詳實開立收據。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生活照護費（含伙食費、洗衣費）		1. 自費者新台幣 25,000 元/月。 2. 領有托育補助者，依「內政部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表」減去補助金額收費。
日用品及醫療耗材		1. 收費不得超過進價 15%〈或按實支付〉。 2. 家屬自行提供時不予收費。
其他費用	保證金	自訂
	病房差額（註1）	
	陪診費及車資（註2）	
	特殊伙食費	

備註：

1. 病房房型差價以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
2. 送醫或拿藥如使用救護車，車資以「桃園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標準收費；如使用計程車，車資以「桃園縣計程車運價標準」收費；家屬自行陪診者不予收費。